

114 學年度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「戶外教育小記者」競賽 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。
- 二、依據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結合戶外教育精神，培養學生主動探索自然與環境的能力。
- 二、引導學生實地觀察與紀錄戶外景點，提升其探究、表達與批判思考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。

肆、競賽辦法：

- 一、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。
- 二、組別：分為國小、國中組。
- 三、參加限制：
 - (一) 報名件數：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，每校每組至多送件兩件。若超過兩件，請校內先行辦理初選。
 - (二) 隊伍成員：每隊最多 4 名學生，可有一至二名指導老師共同指導，其中一位指導老師必須是校內公教人員。
 - (三) 指導老師：同校老師可指導多隊。
 - (四) 作品主角：作品主角須為學生。

四、作品主題：

- (一) 範圍：內容可涵蓋生態環境、人文歷史、山野探索、休閒遊憩、社區走讀、場館參訪、城鄉共學等主題，主題可重複選擇。
- (二) 限制：**不含各種形式的海洋體驗，並以桃園市內場域為主。**
- (三) 參考教材資源：內容規劃可參閱桃園在地化教材「桃園在地化課程（品/讀/賞桃園）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VQ9oL>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序號	項目	規格要求	扣分規定
1	影片長度	3 至 5 分鐘為限	長度不足或超過 30 秒以上者（含 30 秒），每 30 秒扣總平均 1 分，採累計扣分。
2	解析度	1920×1080（mp4 格式）	若非 mp4 檔案格式，致影片於評選過程中無法正常播放或影響畫質與音效呈現者，評審得

序號	項目	規格要求	扣分規定
			酌情扣分。
3	字幕	凡有對白或旁白均須附中文字幕，可穿插英語、客語、台語等語言。	若無中文字幕，致評審於評選過程中無法充分理解影片內容者，評審得斟酌調整給分。
4	檔名格式	「學校名稱－作品名稱」 (例：東興國中－探訪老街溪)	無
5	音樂素材	可自行創作，或使用具合法授權(如創用 CC)的音樂	無
6	影片開頭	影片開始前 5 秒內，應以單一頁面，清楚呈現作品主題名稱及學校名稱(例：探訪老街溪東興國中)，以利評審辨識與播放管理，。	影片開頭時間併入影片總長度計算。

六、報名與收件方式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請先至比賽網站登錄報名資料，再將報名表連同相關資料一同寄出(請見七、應繳資料)，格式如附件一。

1.報名網站：reporter.dsjshtyc.edu.tw

2.郵寄地址：320048 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 戶海中心收。(請於信封外註明:小記者比賽)

(二) 收件截止相關事項：

1.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一) 23:00 止。

2.報名截止後，系統將僅供檢視，所有資料不得修改，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。

3.參賽者得先行郵寄報名資料，並應於 115 年 3 月 9 日前完成影片網址上傳。

4.若於截止日前更動任何已報名內容，請列印最新版本報名核章。(每份報名表皆有檢核碼)

(三) 對本競賽有任何問題，請洽：桃園戶海中心 黃貞蓉老師，電話：2841965、或 4583500-837，email: tycoemec@dsjhs.tyc.edu.tw

七、應繳資料：

(一) 登錄報名資料：報名資料及參賽影片雲端網址(雲端影片上傳方式，請見附件四)。

(二) 郵寄資料：

1.報名表：(學校核章版)。(格式如附件一，請上網登錄資料後，列印核章)

2.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。(附件二)

3.肖像授權同意書。(附件三)

八、評分方式：由評審委員就以下項目進行評分：

序號	評分項目	說明	比重
1	內容完整性	是否清楚介紹景點背景、特色、環境現況與文化價值等	30%
2	觀察與探究能力	是否展現對環境的觀察、反思與提出有意義的問題或見解	30%
3	創意與表達	報導方式是否有創意，文字或影像呈現是否具吸引力與感染力	30%
4	報導技巧	結構完整、語句通順、口齒清晰、內容組織性佳	10%

伍、獎勵方式：國小、國中兩組，各組分別取以下名次

序號	名次	組數	獎金	學校獎勵	學生獎勵	指導老師獎勵
1	第一名	1	5,000 元禮券	獎狀乙紙	每生獎狀乙紙	嘉獎一支
2	第二名	2	3,500 元禮券	獎狀乙紙	每生獎狀乙紙	嘉獎一支
3	第三名	3	1,500 元禮券	獎狀乙紙	每生獎狀乙紙	嘉獎一支
4	佳作	若干	無	獎狀乙紙	無	獎狀一紙

陸、結果公告：

- (一) 預計於 115 年 3 月 24 日(二)前於競賽網站公告獲獎名單。
- (二) 本競賽無頒獎典禮，獲獎資料將郵寄至各校。
- (三)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審結果，名次以「從缺」、「不足額入選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等辦理。
- (四) 若前三名獲獎指導老師非公教人員（請各校於報名時即註明），則頒獎狀乙紙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提升學生主動探索自然環境與在地文化的興趣與能力，培養永續關懷意識。
- 二、增進學生媒體素養，學習如何觀察、紀錄與有效傳達訊息。
- 三、促進學生溝通表達、團隊合作與創意思考能力，強化跨領域學習成效。

捌、比賽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未曾投稿、參賽或公開發表。涉及他人著作時須取得授權證明。
- 二、影片需為真人演出，不得以動畫拍攝。
- 三、若經檢舉或查證確實侵權，將取消資格並撤銷獎項，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參賽者須簽署個資與肖像授權書，並配合主辦單位公開報導使用。
- 五、所有投稿作品不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。

- 六、主辦單位於推廣及教育使用、重製、公開播放時，將尊重原創者署名權。
- 七、為推廣教育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請投稿者配合修改作品內容。
- 八、主辦單位保留變更與最終解釋之權利，相關事項以公告為準。
- 九、本辦法報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名表格式(請至 reporter.dsjhs.tyc.edu.tw 填寫完畢，列印報名表後，核章後寄出)

「114 學年度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「戶外教育小記者」競賽報名表（需線上列印）

學校名稱			隊伍編號(由辦理單位填寫)	
作品名稱				
影片雲端網址上傳				
參賽者姓名 (因列印獎狀用，請務必填寫正確)	學生姓名		學生姓名	
	1		3	
	2		4	
	指導老師 1. 姓名：_____ ☐校內公教人員☐非公教人員 2. 姓名：_____ ☐校內公教人員☐非公教人員			
聯絡資料	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E-mail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			
影片內容簡介 (請簡述影片大概的內容，供日後置於網站上，作為作品概述，文長200字以內)				
影片雲端網址上傳				
本作品確屬為本人(本團隊)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，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(本團隊)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相關獎勵。		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114 學年度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辦理「戶外教育小記者」競賽徵稿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主辦單位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、及利用「114學年度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辦理「小記者」競賽徵稿活動」之個人報名資料，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 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本中心為辦理「小記者競賽徵稿活動」報名、徵選、網路刊登、頒獎等之用，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機關名稱：桃園市政府。
 - (二)蒐集之目的：為執行本徵選活動之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、活動宣傳、頒獎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。
 - (三)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身分證影本、就讀學校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等。
 - 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- (五)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- (六)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府及與本府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- (七)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- 三、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府將無法提供您「114學年度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辦理「小記者」競賽徵稿活動」之參賽報名與其他相關服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並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，並同意本府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同意人簽名：_____（學生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（未滿20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請自行列印後，親筆簽全名表示同意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附件三

本人 被拍攝者簽名 /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(被拍攝者簽名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)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拍攝者簽名 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 114 學年度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辦理「戶外教育小記者」競賽徵稿活動 作品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 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 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：被拍攝者簽名 /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
(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

身分證字號：被拍攝者 /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
(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

☐ 同一戶籍地址請一併填寫

1. 電話：

2. 住址：

☐ 不同一戶籍地址請分開填寫

1. 未成年被拍攝者電話：

2. 未成年被拍攝者住址：

3. 未成年被拍攝者之法定代理人電話：

4. 未成年被拍攝者之法定代理人住址：

請自行列印後，親筆簽全名表示同意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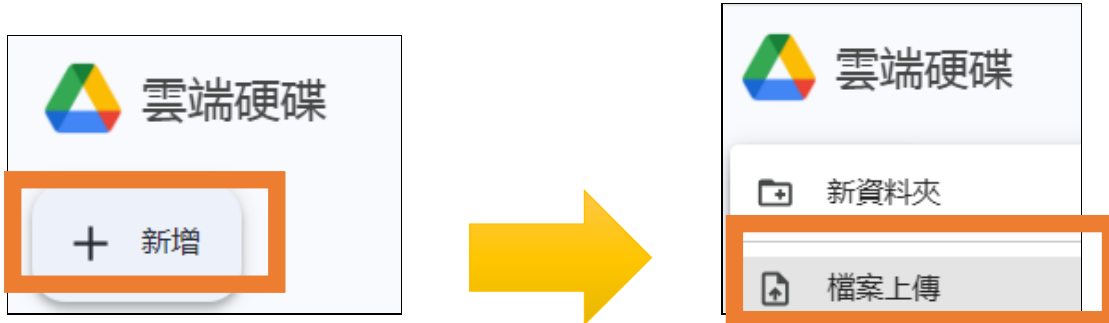
日

「小記者競賽」影片上傳與雲端共用圖解說明

為協助參賽隊伍正確上傳及設定影片權限，以下以圖示方式說明操作步驟：

步驟一：如何將影片上傳至您的 Google 雲端硬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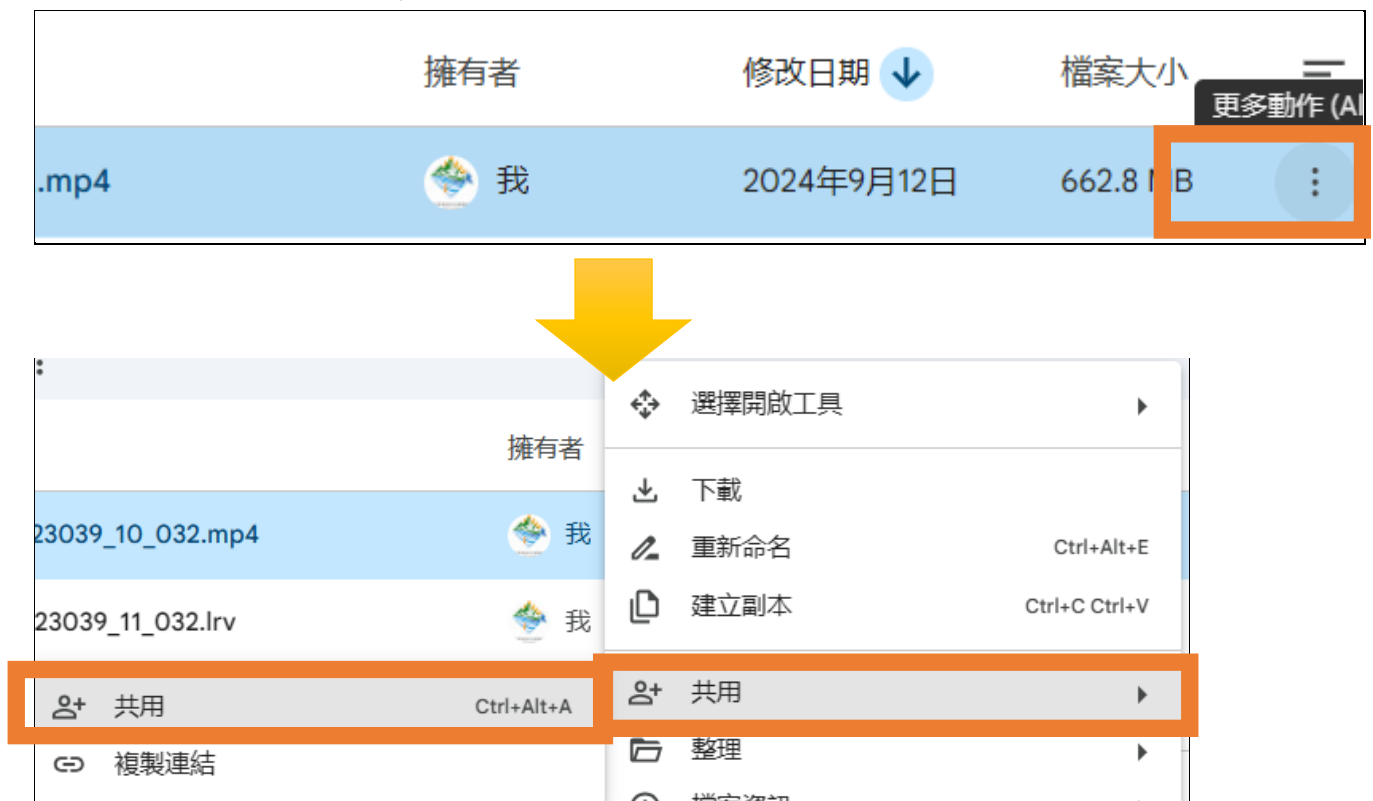
1. 登入您的 Google 帳號（可使用學校或個人 Gmail 帳號）。
2. 進入 Google 雲端硬碟（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>）。
3. 點選左上角「+新增」→「檔案上傳」。



4. 選擇您的影片檔案（請以 mp4 格式，1920×1080 解析度）。
5. 上傳完成後，確認檔名格式：學校名稱－作品名稱（例：東興國中－探訪老街溪.mp4）。

步驟二：設定影片共用權限

1. 在雲端硬碟中找到上傳的影片，選檔案旁邊三個點點，選擇共用。



2. 在跳出的視窗中，在「一般存取權」，改為「知道連結的任何人」，在角色欄選擇「檢視者」。



3. 點選下面的「複製連結」→點選「完成」。

☑ 步驟三：確認與提交連結

1. 將影片連結貼到比賽報名系統的「影片連結」欄位中。reporter.dsjshtyc.edu.tw
2. 請確認連結可正常開啟與播放。(請用其他帳號測試，聲音、字幕、影像是否可以正常播放)。
3. 上傳後請勿刪除或移動影片檔，以免連結失效。

📞 聯絡方式：

桃園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承辦人：黃貞蓉老師

電話：(03)4583500 分機 837 Email：tycoemec@dsjhs.tyc.edu.tw